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午餐剩飯菜打包處理原則

壹、依據：教育局 100 年 5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32825 號函辦理。

貳、主旨：為有效管理午餐剩飯菜打包問題及落實廚餘回收制度，特定本原則。

參、午餐剩飯菜處理原則：

一、本校經濟弱勢學童。(以申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並審查合格者為主)，由學童及導師填寫打包剩飯菜申請表及名冊，向午餐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打包規定：

(一) 打包時間：班級師生中午用餐完畢。

(二) 打包地點：各班教室。

(三) 打包人員：於教室內由導師協助。

(四) 打包容量：每人限裝每道菜不超過 2 公斤，並以自備環保容器盛裝為原則。

(五) 學生於飯菜打包後需貼上班級標籤，至離校前須冷藏於 7°C 以下，並可就近冷藏於鄰近該班級導師辦公室冰箱。

(六) 打包剩飯菜應遵守相關規定，否則學校得隨時禁止打包。

三、打包菜餚僅供打包人員自行食用，不可販賣、贈送或隨意丟棄。

四、學校午餐菜餚僅供當日午餐使用，因剩飯菜若超過午餐時間食用，可能因為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食用該菜餚可能導致身體不適，而造成危險。包菜人員應了解取用的危險性，如果因食用打包菜餚導致的危害，包菜人員應自行負擔，與本校無關。

五、除各班經濟弱勢學生打包外，其餘剩飯菜統一回收至本校廚餘桶，並由合約廠商載走。

六、打包相關業務窗口：午餐辦公室(午餐執行秘書或營養師)。

聯絡電話：07-6113559#35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午餐剩飯菜打包申請表

第一聯

班級：
學生姓名：
為辦理打包餐後食物作業，校方已明確告知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因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本人業已明確知悉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為避免日後爭議，特立此證。
此致 橋頭國中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

註：本申請表一式兩聯，第一聯由學校收執，第二聯由家長收執。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午餐剩飯菜打包申請表

第二聯

班級：
學生姓名：
為辦理打包餐後食物作業，校方已明確告知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因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本人業已明確知悉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為避免日後爭議，特立此證。
此致 橋頭國中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

註：本申請表一式兩聯，第一聯由學校收執，第二聯由家長收執。